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龍潭園區服務處 2 樓會議室 記錄：鄭楹枚

三、主持人：曾召集委員迪華、本局杜共同召集人啟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曾委員迪華	曾迪華
李委員俊福	李俊福
錢委員建嵩	錢建嵩
鄭委員武雄	(請假)
傅委員豫東	(請假)
徐委員春焱	徐春焱
謝委員金棋	謝金棋
丁委員立文	丁立文
本局營建組	柯季伯
本局建管組	陳崇禮
本局投資組	黃以晴
本局勞資組	許勝昌、陳麗珠、吳冬齡 鄭楹枚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宏杰、李筱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卓聰斗
中欣工程行	劉智榮、林曉偉、廖于鈞
上境科技公司	郭恭羽、陳志楨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謝明達、彭國龍、駱勇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許匡中、廖雁亭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有祿、邱伊萍

五、簡報：

(一) 議題一：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 (略)

議題二：敦親睦鄰的作為 (略)

議題三：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 (略)

議題四：招商情況簡報 (略)

議題五：公共工程辦理情形簡報 (略)

議題六：環境監測結果簡報 (略)

(二) 友達光電公司地下水改善及璨圓光電公司氨氮削減簡報

(略)

六、討論：

(一) 曾委員迪華：

(1) 一期污水處理廠工程目前已完工，其試運轉和營運操作情形

如何？是否已達到第一階段預期目標。

- (2) 龍科園區之入區廠商的審查準則，在環境管理面的審查原則和後續進駐的管理查核作業為何？建議未來能具體補充說明。
- (3) 對於園區廠商之物料管理(例如含氮物質)，是否有何申報管理機制？建議配合地方發展將氮排放作為執行重點。
- (4) 建議綜合管理計畫是否在龍科園區試行，將含氮物質問題建立標竿及具體指標，做整合性的工作。
- (5) 園區開發完成後之景觀工程，後續如何創造廠商與環境及自然生態間的互動，創造共生環境為重要之考量。

(二) 謝委員金棋：

- (1) 三和村友達及華映公司已在進行零排放之工程，在地方上已經有明顯的正向反應，民眾逐漸對工業廠區要求更多零排放承諾，希望未來能夠對於發展零排放有更多投資，以達成與環境共融的友善措施。
- (2) 上次意見回覆 P11 之答覆，對於廢棄物資源化相關工作推動哪幾種？有無推動期程及目標？
- (3) 對廢棄物資源化的轉換，科管局應訂定更多的展望與期程，由科管局帶動更多的環境管理義務，雖然法規面也許合法，但終究是一種妥協性的數字，任何排放對環境都是負擔。

(三) 徐委員春森:

- (1) 兩年來東西向道路工程費用，已從原有約 3600 元/m² 調漲至 6800 元/m²，土地徵收費用與施工費用之差距，希望科管局對於金額部分能再做確認。

(四) 錢委員建嵩:

- (1) 針對意見回覆第 5 之答覆，何時可進行調查工作？預計何時可完成？請訂定時程表。
- (2) 有關意見回覆第 12 之答覆，資源廢棄物再利用部分，應先將園區廢棄物的量訂定出來，審慎評估後訂定時程表，並提供污泥成分之資料。焚化爐實為必要，可降低廢棄物量及處理較易，園區應為考量，惟前提應先判斷污泥之成分是否可做焚化。

(五) 丁委員立文:

- (1) 簡報 P6 中之友達放流水與 MW-04 地下水之監測值相關性圖形，可看出 102 年 3 月 26 日以後氯鹽及地下水井濃度相關性相當高，似乎表示管道補漏之工程未盡理想，請持續檢討適當措施。
- (2) 璨圓公司之第二階段處理後產生氨水，產生之氨水應有妥適之後端回收再利用管道，請持續追蹤其可行性及合法性。

(六) 李委員俊福:

- (1) 請補充友達與璨圓二次輔導會議之結論與執行成效。
- (2) 璨圓光電對廢水中氨氮之污染比重不宜以「貢獻」量來表示。
- (3) 氨氮削減管理計畫之推動，其預計之期程和目標為何？
- (4) P33 地面水質監測數據請標示年份。
- (5) 上次意見回覆 P12 之答覆，「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均委託合格處理業，目前尚無法處理之情況…」，是否合乎事實？

七、結論：

- (一)、請科管局針對報告內容再次確認。
- (二)、請參卓委員意見辦理，並於後續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

八、散會